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定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2025年8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的书面补充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监事会召集人任福宾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并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30日